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85
投诉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Fang Xin Qiu
争议域名:	<rimowasale.top>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地址为：德国科隆马修布鲁根大街 118 号。

被投诉人：Fang Xin Qiu，地址为：Cheng Xiang Qu Xue Yuan Lu 752 Hao, Pu Tian Shi, Fujian CN。

争议域名为<rimowasale.top>,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Web Solutions Limited, 地址为：3/F., HiChina Mansion No. 27 Gulouwa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投诉书。2015 年 8 月 28 日，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HiChina Web Solutions Limited 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5 年 8 月 28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本中心透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本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透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本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a)项与第 4 条(a)项，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a)项，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9 月 29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15 年 10 月 5 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德国的公司。主要从事旅行箱，手提箱，箱，化妆品箱，旅游箱，公事皮包，手袋和背包生产及销售。

投诉人于 1995 年在中国注册了商标 RIMOWA，商标注册号为 900551。

投诉人早在 1937 年开始使用商标 RIMOWA。

被投诉人似乎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rimowasale.top>注册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

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早于 1937 年就已开始使用商标 RIMOWA。投诉人认为通过其多年宣传和使用，该商标已广为人知。

争议域名的文字部分由“rimowa”开头，由“rimowa”组成。其中：“rimowa”的含义为“销售”，是常见的商业行为之一，并不具有区别其他商品或服务品牌的显著性。而“rimowa”是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而是一个极具创造性的臆造词汇。因此，争议域名中起到区分网站信息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rimowa”一词，消费者主要是根据此词初步判断网站信息的归属和网站所宣传的主要品牌。而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rimowa”完全相同。

鉴于投诉人“rimowa”在先注册商标在国内外享有的较高知名度，我们有正当理由可以推断相关公众非常可能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有，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则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被投诉人不会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投诉人的商标 RIMOWA 为不含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汇，源自投诉人创办人之子 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独创性的含有 6 个外文字母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很难用巧合来解释，明显是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另外，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RIMOWA 商标，并自 2007 年开始已在大陆数十个城市开设了 RIMOWA 专卖店，销售其国际知名箱包产品，并在国内外屡获大奖。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RIMOWA 这一享誉全球的箱包公司及其 RIMOWA 箱包品牌。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知名 RIMOWA 品牌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加以注册，明显是出于不正当竞争的恶意。

被投诉人前述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形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 RIMOWA 商标的权利。

争议域名包含该商标的整体。先前的 UDRP 案例表明，就政策而言，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

先前的 UDRP 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 RIMOWA。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由“rimowa”和“sale”两部分组成。其中的“rimowa”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此外关于争议域名中的“sale”部分，为“销售”的英文翻译，所以“sale”没有其它特殊或特别的附加意义。

因此，专家组认为尽管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商标 RIMOWA 前加上了“sale”，但是这并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商标。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投诉人对 RIMOWA 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的时间。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本案中，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或任何实质性的答辩以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该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自 1937 年已开始制造并销售 RIMOWA 产品并于 1995 年在中国注册了 RIMOWA 商标。经过投诉人对 RIMOWA 商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 RIMOWA 商标在相关电脑行业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专家组亦认为投诉人的 RIMOWA 商标具有极高的显著性。鉴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 RIMOWA 商标为投诉人所有的商标。虽然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但是鉴于投诉人 RIMOWA 商标的知名度及本案其他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形在本案中亦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此外，专家组在考虑上述所有方面后，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条的规定。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rimowasale.top>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Sebastian M.W. Hughes

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